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金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大唐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501號上海白玉蘭廣場辦公樓23層(郵編200080)德恆律師事務所辦公室舉行。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使用網絡直播，以讓獨立股東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以視頻電話會議的方式進行互動討論，以確保獨立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有權於會上發言。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44,153,107 (100%)	0 (0%)
2.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44,153,10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44,153,107 (100%)	0 (0%)
4.	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44,153,107 (100%)	0 (0%)
5.	批准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44,153,107 (100%)	0 (0%)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

- (a) 本公司合共有1,496,782,160股已發行股份。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聲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d) 馬先生、趙女士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並確已如此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60,209,804股。

由於不少於75%票數贊成第1及2項決議案，多於50%票數贊成第3至5項決議案，決議案分別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監票人以負責點票。

執行董事李大宏博士及馬曉娜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其他所有董事(即郭瑋先生、林聞深先生及張偉雄先生)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清洗豁免，惟(i)清洗豁免及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分別以不少於75%及多於50%的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通過，且獨立票數均由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出；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公告日期及供股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表決權。

由於清洗豁免、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按投票方式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批准，執行人員提出的上述條件(i)已於本公告日期達成。

特別交易同意書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地同意特別交易，惟特別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按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第5項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按投票方式通過，上述特別交易的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達成。

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建議方式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 承諾的馬先生)並無接納 供股股份及全部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根據補償安排悉數 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包銷商承購最多 3,664,916,784股 包銷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已提供不可撤回 承諾的馬先生) 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 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已由包銷商認購)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先生(亦作為 包銷商)	200,730,224	13.41	802,920,896	13.41	802,920,896	13.41	4,467,837,680	74.62	3,798,120,608	74.56
趙女士(附註1)	22,508,800	1.50	90,035,200	1.50	22,508,800	0.38	22,508,800	0.38	22,508,800	0.44
其他公眾股東	1,273,543,136	85.09	5,094,172,544	85.09	5,161,689,944	86.21	1,496,782,160	25.00	1,273,543,136	25.00
總計	1,496,782,160	100.00	5,987,128,640	100.00	5,987,128,640	100.00	5,987,128,640	100.00	5,094,172,544	100.00

附註：

- (1) 馬先生是趙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及趙女士均被視為於彼此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將由包銷商承購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受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倘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將不會承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在此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而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相應減少。

- (3) 倘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完成後及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後，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50%以上，包銷商其後可增持其股份而無需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任何進一步責任以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寄發章程文件

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按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通函「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於買賣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股東或其他人士如直至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方買賣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

* 僅供識別